物業管理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業戶管理及社區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統籌整體投標、前期管理及交收事宜
編號	110503L5
應用範圍	投標及前期管理的工作,適用於統籌物業管理服務投標、建築物交收,成立管理處及管理團隊, 跟進修復工程等工作
級別	5
學分	6
能力	表現要求 1. 精通投標及前期管理程序 • 精通物業管理服務投標的標準及技巧 • 精通物業前期管理、接管及交收的計劃、程序及標準
	2. 制訂物業管理服務投標書
	 能夠參與物業投標的工作,包括出席招標簡報會、計劃管理服務、制訂切合市場及客戶需要的投標書 能夠代表公司參與競標過程,包括出席物管服務投標的面試或諮詢會,向法團/業戶或客戶介紹服務及回應提問 能夠制訂日後管理收支預算案以釐定管理費水平
	3. 統籌前期管理工作
	 能夠統籌接管物業的前期管理工作,包括安排人手、釐訂管理費、採購設施及設備、製作各種資料冊及程序指引、制定交收程序 能夠與發展商、項目顧問/註冊認可人士、總承建商建立溝通及工作程序,精通發展商的驗收程序及標準 能夠成立交收服務小組,專責樓宇/單位交收,制定交收程序及交收項目 能夠製作交樓書及有關交收的文件 能夠成立管理處、控制中心、顧客服務處、或按服務內容及規模成立各個工作團隊,安排整體管理人手及提供培訓
	4. 統籌驗收及交收服務
	 能夠於接管物業前確定緊急通路、行車通路、出入口、上落貨區位置、設備及各用途房間設施是否足夠、商廈之市場定位及租賃組合、指示牌/廣告牌位置、洗手間設施等,添置需要的器材及設施,對日後的運作及使用作出詳盡計劃及指引,監督屬員及承辦商切實執行服務 統籌公用部份、整體設施及系統等的測試及驗收,並跟進修復工作的進度及質素 能確立售後服務方針、程序及確訂交樓服務質素 能確立交收程序及與發展商訂定修復安排
	5. 統籌財務安排

能夠統籌財務部門設立賬目戶口,分別處理前期管理及業戶管理戶口的收支

物業管理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業戶管理及社區服務」職能範疇

	能夠分析財務資料及數據,監控收樓期間的開支,並清楚區分物業賬目或發展商賬目的開支,及未入伙單位管理費的安排等
評核指引	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 能夠精通物業管理服務投標的標準及技巧,及精通物業前期管理、接管及交收的計劃、程序及標準; 能夠代表公司有效地制訂物業管理的投標書及參與競標過程 能夠有系統地組織前期管理,統籌及完成各項前期管理的服務、運作及流程等工作; 能對分析各工序的進度及評估物業的狀況,對日後的運作及使用作出詳盡計劃及指引,務求能按時啟動管理服務並監督屬員及承辦商切實執行服務; 能夠有效統籌公用部份、整體設施及系統的測試及驗收,並跟進修復工作的進度及質素;及
	 能夠充份掌握管理開支項目及其支出預算數據,監控開支、賬目安排及入賬分類,清晰準確地處理前期及入伙期間的賬目。